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19号

关于广东翔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翔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DLX4EJ5F）：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翔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翔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片区，一期项目回收利用废矿物油9万吨/年、油泥1万吨/年和废乳化液1万吨/年，本次评价仅针对一期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7241.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786.84平方米，总投资约1038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4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蒸馏单元装置区、油泥处理单元装置区、乳化液单元装置区，

3 层综合楼 1 栋，公辅房、丙类罐区、装卸区、仓库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废油处理单元的加热炉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油泥处理单元热脱附装置的热风炉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类等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SNCR 脱硝中氨逃逸浓度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的 $8\text{mg}/\text{m}^3$ ，氨排放速率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油泥热解的不凝气、储罐呼吸废气、产品装卸废气、油泥池挥发

废气和废乳化液回收利用系统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沥青烟、苯并[a]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化验室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建成后,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5.617t/a 和 5.566t/a 以内。根据云城分局《关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可从云城区 2021 年废旧机动车淘汰和人造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综合整治减排量 65.48 吨中替代安排；氮氧化物排放量可从云城区 2021 年废旧机动车淘汰所得氮氧化物削减量 162.58 吨中替代安排。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外排废水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石油类间接排放执行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1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其他指标间接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思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后尾水排入思劳河。

合理划分厂区内防渗区域，车间地面均应水泥硬化，设置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废活

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油泥热解残渣等固体废物根据危险特性鉴别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置方式。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

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